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全部卖出 及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已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出售及后续安排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24日、2017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169），以及公司披露的《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180）。

2、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的情况

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管理，并认购过欧菲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次级份额，截至2018年3月2日，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信托产品累计增持买入公司股票26,677,64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98%，成交金额合计为494,598,172.51元，成交均价为18.54元/股，已完成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锁定期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即2018年3月3日至2019年3月2

日。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日披露的《关于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历次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7年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2,714,445,9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6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24,864,514.85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18年利润分配方案：2018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4、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二、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 1、减持期间：2019年11月25日至2019年12月2日；
- 2、减持股份数量：26,677,640股；
- 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8%；
-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共计26,677,640股已全部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出售完毕。

此次交易为欧菲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到期，正常结束，定价为市场公允价格，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不涉及内幕交易、利益输送及其他不正当的交易行为。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并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日